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6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02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國藥品依WHO/AT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簡稱WHO/ATC) 與AHFS/DI (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System Pharmacists 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 Pharmacologic- 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 簡稱AHFS/DI) 之藥理治療分類系統而予以分類結果業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月5日公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月5日FDA藥字第0991414475號公告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縣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經手人

局長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第1頁 共1頁



1000002983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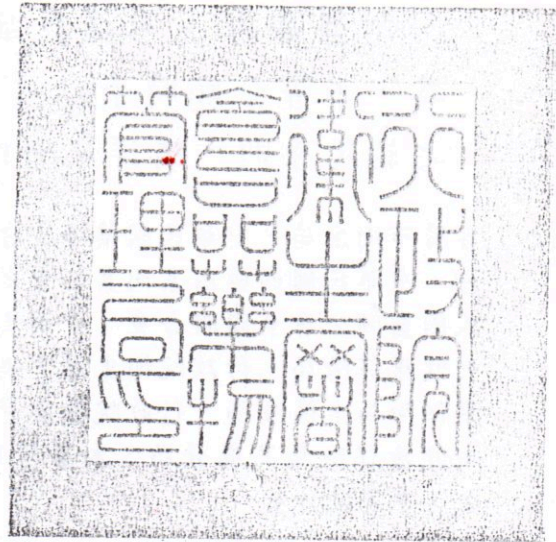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09914144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國藥品依WHO/ATC(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簡稱WHO/ATC)與AHFS/DI(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System Pharmacists 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Pharmacologic-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簡稱AHFS/DI)之藥理治療分類系統而予以分類結果，以供各界使用。

依據：

- 一、藥事法第三十九條。
- 二、最新版WHO/ATC系統(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簡稱WHO/ATC)。
- 三、最新版之美國藥師公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System Pharmacists；簡稱ASHP)所編之AHFS/DI(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Pharmacologic-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簡稱AHFS/DI系統。

公告事項：

- 一、分類結果請詳見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 二、鑑於WHO/ATC、AHFS/DI 2大系統皆大都針對單方藥品居多，而本國藥品存有相當程度的複方藥品，或同成分同劑型卻有不同適應症的核定，或適應症內容略有差異，本署分類時予以編訂主碼、副碼，而相關主碼/副碼之認定原則，請詳見附件：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本署醫事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局管制藥品組、本署統計室

局長 康照洲

本國藥品依 WHO/ATC 及 AHFS/DI 而編訂藥理治療分類代碼之原則

1. 每個藥品編 1 個主碼 + 0~8 個副碼。
2. 編碼須依藥品劑型、適應症而編碼。
3. 屬於 ATC 分類中未列之藥品，只編至第 3 或第 4 層。
4. AHFS/DI 分類 92000000 中，未列入 DI 或為藥理作用機制尚確立或難以確認者，編碼為 92500000。
5. 單方藥品若同時有 2 個以上 ATC 碼或 DI 碼，依衛生署核准適應症出現之先後次序而依序編為主、副碼。
6. 單方藥品之國內核定適應症多於 ATC 分類碼時，如 apomorphine、sulpiride，須依本署核定適應症編碼。
7. 同成分不同劑型不同適應症，其 ATC 碼不同，如 fentanyl 針劑與貼布。
8. 複方製劑之主碼為有效成分中最主要作用者，副碼為其他有效成分之藥碼，副碼無先後次序。
9. 複方藥品一律以其所含成分 ATC 單方碼來編碼；維他命製劑除外。
10. 複方藥品若無法判斷何種成分為主時，以複方碼作為主碼，如制酸劑。
11. WHO/ATC 或 AHFS/DI 分類系統更新或異動時，本國藥品編碼亦將隨之更新。
12. 複方藥品，對個別成分皆給予單方的編碼。
13. ATC 及 AHFS 編碼依核准之適應症及藥品劑型編碼。
14. ATC 及 AHFS 分類中未列之藥品，依適應症、藥理分類及藥品劑型查詢參考資料編列至可判斷之階層。
15. 無符合編碼的成分，AHFS 編列為 9292，ATC 為 V07(與適應症無關且不具療效者)或 V03(與適應症無關之其他治療成分)。
16. 依據本署核准適應症及參考資料(Micromedex, Martindale)之藥

理分類而編列各成分，若 DI 碼有 2 個以上時，以紙本查詢到的編碼為主。

17. 維他命或胺基酸等製劑以單方編列，但須按是否與該產品核准之適應症有關，若與適應症無關則編列為 ATC-V03 及 AHFS-8492 (外用)或 9292。
18. 原料藥之編碼依成分及適應症編列，若該成分有多種劑型之代碼以內服劑型為主，無內服劑型則編為外用。
19. ATC 或 AHFS 分類碼應以最新版本編碼更新。

參考資料：

1. AHFS-2008
2. Micromedex healthcare series
3. Martindale
4. WHO 網站
5. Guidelines for ATC classification-
6. Iowa drug information service
7. Goodman & Gilman's: the pharmacological basis of therapeutics, 11th ed. 2006